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18-077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财务顾问委托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出售资产，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《委托协议》，聘任其为该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等资产出售独立财务顾问之持续督导工作尚在进行中。鉴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变动，为了保证财务顾问信息沟通顺畅及监管信息的连贯性，以及考虑便于双方工作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均同意解除委托协议，其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不再担任持续督导工作。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一个月内另行聘请财务顾问，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